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756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峰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校健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健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健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4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李 國 增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蘇 芹 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